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铭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860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2.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隽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47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哈长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单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任宏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武明德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任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5日